

引 言

北京，是一座举世闻名的古城。在这片土地上，最早出现的古代城市被称为“蓟”，先秦时期曾经作过燕国的都城；秦代成为广阳郡的治所；西汉时先后是燕国、广阳国的治所。王莽代汉，将广阳国改为广有郡，蓟县改称伐戎。东汉一度将广阳国并入上谷郡，恢复广阳郡后，蓟城又成为幽州广阳郡治所。自曹魏以下，蓟城或者是幽州燕郡治所，或者是燕国治所。十六国时期，前燕曾在此建都 6 年；隋代废幽州为涿郡，唐代复改为幽州，又曾一度改为范阳郡，蓟城（又称幽州城）先后为郡、州治所。公元 938 年（辽会同元年），辽将幽州升格为南京，建为陪都，又称燕京，蓟城就有了南京城或燕京城之称。金朝灭辽以后，在辽京城的基础上进行扩建，1153 年（金贞元元年）改燕京为中都，迁都于此。元朝灭金以后，以原金中都城东北的辽、金离宫为中心修筑新城，1272 年（元至元 9 年）命名为大都，定为京师。明初将元大都改为北平，1403 年（永乐元年）又改北平为北京，作为陪都。1420 年（明永乐十八年）将北京改为京师，宣布迁都。清代沿习明制不改。1911 年中华民国建立，北京成为民国的首都。1927 年民国首都迁到南京，以后北京改名为北平。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定都于此，

这座城市又改称为北京。

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北京城曾经几毁几建，位置、城郭也屡有变动。公元前 215 年（秦始皇三十二年），秦始皇在其意气风发地东巡碣石期间，又小心翼翼地地下令破坏一些城郭以防止六国旧贵族据城叛乱，作为原燕都的蓟城城郭当然难以幸免。公元 314 年（十六国汉嘉平四年），羯族首领石勒攻陷并且纵火焚烧了这座城邑，城中的房屋宫殿都付之一炬。公元 385 年（后秦白雀二年），后秦的幽州刺史王永叔被后燕将军平规打败，临逃跑前派昌黎太守焚烧了蓟城宫室。公元 1122 年（宋宣和四年）金军攻陷了辽南京，在临撤离时也曾大举毁城。北京城在明、清两代得到空前的发展，成为规模宏大的繁华都市。其雄厚高大的城墙，规划整齐的道路，气势恢宏的宫殿群，设计精巧的民居，无不凝聚着中国人民的聪明智慧，表现出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力。

作为中国历史上的七大古都之一，北京城当然是值得骄傲的：在这里人类生存已经有了 70 万年的历史；在 3000 年里一直是区域性的方国都邑；最近的 8 个世纪中一直是中国统一的政治中心。直到十八世纪之前，在中国以至于全世界，百万人以上的大城市并不多见，北京就是其中之一。

100 万城市人口的生生不息。以中世纪农业社会的生产、运输和储存条件，这意味着需要相当庞大的商业力量源源不断地供应大量的商品。在北京这座城市的历史中，无疑凝结着一代代的商人的智慧和劳动。如果不是被其悠久的历史文化历史光辉所掩盖，北京商业的历史本来可能得到世人更多的重视。

一、北方都邑的商业掠影

北京历史上蓟城的城市中心，大体是在今天北京城的广安门一带。

战国时期蓟城是燕国的都城，其人口繁盛，规模很大，是当时富甲天下的名城之一。这里有宏伟的宫廷建筑、王室的宗庙、各种衙署、宗族的居室和各级官吏的宅院。蓟城的城市商业比较发达，城内不仅有了固定的集市，还有官吏专门负责管理市场秩序、物价和税收。蓟城地处中国北方交通的枢纽地带，是向正东、东北、西北三方的陆路交汇点，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交通，为发展商品交换提供了基础条件，自然成为南北贸易的中心。在蓟城的各个市场上，不仅有本地和中原地区的商人，还有许多东胡、朝鲜等族商人从遥远的东北地区来这里从事交易，这从在朝鲜和日本出土的燕国货币可以得到证明。市场上的主要商品种类有粮食、枣、布帛、铁器、陶器、食盐、狐裘、麻、珠玉、铜器、牲畜等等。当时货币已经得到广泛的使用，燕国境内流通的主要货币是燕国自铸的刻有“明”字的刀币，另外三晋和其它地区的各种刀币、布币等也在这里大量使用。与蓟城商业相依附的服务、娱乐业也很活跃。

秦汉时期，随着农业和手工业的进步，蓟城商业进一步

繁荣，以地区性贸易中心而闻名天下，成为北方各民族共同的经济中心。秦王朝仅仅存在了 15 年。秦始皇统治时期，重本抑末，实行盐铁专卖、加重关市之赋等政策，力图严格控制私人商业和商人的发展。但同期为加强中央集权所采取的统一货币、统一度量衡、往来不交税等重要措施，却从客观上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条件。西汉时期为推动经济的发展，政府执行“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汉武帝时的著名理财家桑弘羊，为了增加财政收入，充分发挥商业的职能，提出了“农商交易，以利本末”、“关本末之途，通有无之用”以利于“农商工师各得所欲”的主张，随之所采取的一系列政策促使了国内流通业的进步，到了西汉后期私人商业大量兴起。汉代蓟城内的贸易场所“市”得到进一步的发展，不仅有了固定的位置，还设置了专门与少数民族进行贸易的“胡市”，商品交易量不断增加。市场上的交易品种，大部分是产自本地的农产品和手工业品，还有中原各地的布帛、漆器，从乌桓、夫余、秽貉、朝鲜、真番贩运来的皮毛、牲畜等土特商品。蓟城的农业和手工业比较发达，生产出的金属制品、粮、布、盐等除了供应本地以外，也和内地的商品一起源源不断地输往东北各地销售。有学者提出，近年在朝鲜出土的用中国技术织成的菱形纹绢残片和各种漆器，可能就是当年从这里转运去的。关于蓟城商业的发展，富有的大商人的状况以及与周围地区的商业往来，在中国历史上第一部纪传体通史《史记·货殖列传》和《盐铁论通有篇》中，都形象地进行了描述。

从东汉以后至魏晋南北朝（220—581 年）的近 400 年间，中国一直处于分裂、动乱的状态中。近 4 个世纪战乱频

繁，使蓟城的城市经济生活受到严重影响。但在各个相对比较安定的间隙时期，这里都曾出现过短暂的商业复苏景象。除了个别时期，作为与塞外游牧民族相互贸易的中心，蓟城附近的“胡市”仍然能够定期开市，供中原与塞外商人进行商品交易。根据历代“胡市”的交换情况的记载，有人推测，这里输出的应当还是以粮食、铁器和其他手工业产品为主。

唐代北京地区称为幽州，地方政府仍然设在蓟城，历史上称为幽州城。其中心位置大体在今天的宣武区西部，这里以后也就是辽燕京、金中都所在的基本位置。到公元八世纪中叶，幽州城及其附近地区的人口大约达到 40 万人左右。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使得幽州城的贸易十分活跃。开元天宝年间，幽州城区北部设有固定的商业区和手工业区，称为“幽州市”。唐代的这种“市”是官府批准在州县专门设立的固定商业区，四面用墙围起来，大门按时早开晚闭。市里派驻官员管理，执行市场法规，维持市场秩序，查禁交易中有关商品价格、质量、度量衡等各方面的违规行为，对从事各类不正当交易者，分别处以杖刑、笞刑。由于商业经济的日趋繁荣，一些阻碍商品交换的旧制度受到了冲击。中国封建社会“坊”与“市”一直是严格分立而设的，唐代中期以后，这种坊市制度的旧城市布局也开始发生变化，有史料明确记载，坊内已经开设了一些商铺。

幽州城内的商业行业数量众多，据房山《云居寺石经题记》记载，当时有白米行、粳米行、炭行、大绢行、小绢行、彩帛行、丝锦彩帛绢行、屠行、五熟行、生铁行、磨行、小彩行、幞头行、布行、杂货行、肉行、染行、靴行、

杂行、新货行等近三十个行业，各行之间的分工很细。那时所谓的“行”是由经营同种商品的店铺组成，店铺业主称作铺人，铺人有的拥有伙计和学徒，有的则是依靠自己或家人劳动为生。这种“行”的组织实际上还是封建官府控制商人和手工业者的一种手段，它的出现说明了当时封建政府对商人和手工业者的盘剥加强了。

唐代幽州的商业交通比以前更加畅通：从幽州到当时的都城长安，有从太行山东麓大道南下经洛阳往西和经过娘子关、过太原抵长安的两条路。途中设有旅店、饭铺，不仅可以吃饭、休息，而且还备有原始的交通工具驴和骡，以方便商旅往来。如果从幽州到东北，可以经檀州密云从北口（今古北口）出长城到今天的辽宁宁城；也可以沿今天的京承铁路线往北；还可出居庸关（唐时也称为纳款关、军都关）至妫州（今延庆）和山西北部。水路也很畅通：可以由永济渠从幽州出发直达洛阳，亦可从海上通往江南和东北地区。发达的交通和优越的地理位置决定了幽州在唐代国内和国外商业贸易中的重要地位。它是内地商品输出和北部、东北部地区产品输入的集散地，经过商人们的运作，马匹和皮毛等关外畜类产品被贩运进来，再由这里源源不断地输往中原各地和江南，内地以粮食为主的农产品、手工业产品如铁器等以至作为精神文化产品的书籍也由这里聚散，输往各地市场，东北方面一直可到朝鲜。当时这里各地客商云集，除当地和中原的商人以外，胡商和朝鲜商人仍然是这里的主要客商。胡汉之间贸易活动频繁，并有相当可观的贸易额，正如《资治通鉴》中记载：“分遣商胡诣诸道贩鬻，岁数珍货数百万”。

唐末五代，中原大乱。幽州地区由于藩镇割据和军阀混战，社会经济遭到了很大的破坏。在中世纪军阀的黑暗统治下，幽州人民生活日益艰难。据《旧五代史》记载，在刘仁恭割据幽州时，禁止茶商入境，还将山上草叶冒充茶叶来卖；他强迫境内使用铁钱，甚至强迫商民使用胶泥塑成的钱币，而把民间铜钱统统搜刮装进自己腰包；为了争夺河北地区，他强迫幽州境内十五岁以上、七十岁以下的男子全部自备武器、口粮，当兵作战。在这样的条件下，正常商业很难有什么起色。

辽代将幽州升为陪都，称南京，又称燕京，府名幽都（后来又改为析津府），统辖檀、顺、涿、易等六州和析津、宛平等十一县。从辽建立陪都到 1122 年金人攻陷燕京时为止，在这一百多年的时间里，燕京对北京地区社会发展以及整个北部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都产生了巨大的影响。燕京地区归入辽朝后，成为辽朝的最发达的经济中心和主要的财赋供应地，商业发展到较高水平。据《燕契丹国志》记载：

燕京析津府户口三十万。大内壮丽，城北有市，陆海百货，聚于其中；僧居佛寺，冠于北方。锦秀组绮，精绝天下。膏腴蔬蓂、果实、稻粱之类，靡不辈出，而桑、柘、麻、麦、牛、豕、雉、兔，不问可知，水甘土厚，人多技艺。

辽燕京的商业店铺和集市主要集中在城北的六街和北市，其中六街最繁华，当时的市场上各种商品荟萃其中，马

车人流涌动。如此活跃的交易现场，使得辽帝也为之所动，曾经微服到现场观看。由于地处南北交通枢纽和接近辽、宋两国统治区的交界之处，燕京的转口贸易十分发达。在南面是通过辽宋间的榷场保持有限的“互市”，北面则通过榆关路、松亭关路、古北口路和石门关路等驿道，和高丽、西夏乃至西域地区保持商业联系。燕京在辽朝本身就属于农业和手工业最发达的地区，所产商品吸引着四方客商；另外，宋朝所属地区的各种商品货物首先要运到此地或出售或转运，北方及至草原牧区的商品也一定要在这里集散。市场上流通的铜钱中除少量是自铸以外，大部分是来自五代的旧钱和流入的北宋钱。燕京的三市是辽朝统治区最大的商品市场，输入、输出的商品有稻米、茶叶、丝织品、漆器、药材、象牙、犀角、香料、马、羊、皮革、毛毡、北珠、食盐等等，商品交易规模巨大。商业的繁荣造就了许多大商人。1123年（金天会元年）金人一次就从这里强迫迁走了三万多富户。

1153年（金贞元元年），金政府迁都燕京，改称中都，自此也就开始了北京作为封建王朝正式首都的历史。金中都城市规模宏大，城池的周长将近19公里，坊市分设。城北一带有专门设置的市场，政府在中都设市令司，负责管理“掌平物价 察度量衡之违式 百货之估值”（《金史·百官制》）。这里集中着汉、女真、蒙古、契丹、渤海、回鹘和朝鲜等各民族商人，今天的菜市口西至广安门一线就是当年繁华的大街。为交通便利，金朝修通了中都到通州的漕渠（即闸河）；并于1192年（明昌三年）在卢沟河上建起了“广利”石桥（即卢沟桥），取代了原有的浮桥，改善了这里的

陆路交通条件，方便了行人往来，吸引商人来此，促进了商业的发展。

中都城内的大宗商品最初主要还是粮食和手工业品。金代中期以后，中国南方饮茶的风气渐渐传到北方，中都城内茶叶贸易也随之日渐繁荣，商人多是以丝绢换取茶叶，据说每年的交易额不下百万。金政府对于中都城内的私营商业采取鼓励态度：1180年（世宗大定二十年）制订的商税法规定金银交易税率为百分之一，其它货物的税率为百分之三，这一税率比前朝降低了许多。政府禁止扰商行为。如1181年（世宗大定二十一年）元妃李氏去世后，金世宗要到兴德宫进行祭祀。有关部门为了清除道路，命令商人停止营业，拆除一些商用设施。世宗经过市肆时发现这一情况，立即对臣下说：怎能因为元妃去世而禁止营业呢？老百姓日作而食，如果这样禁止就将废其生计，不要禁。他还讲述了自己以前去兴德宫时，特地绕道以免妨碍市民生业的往事。由于政府鼓励，中都的商业得到了较快发展。大定年间，中都税使司每年收入商税164440余贯，到1196年（承安元年）增加到214579贯，这说明当时的商业活动的日益发达。发达的商业活动必然造就一批大商人，中都城内出现了拥金六、七万缗的商业大户。

二、商业繁盛的东方大都

在欧洲历史上，一位名叫马可·波罗的意大利旅行家对于中国大都城进行过一番有声有色的描述，引起了人们巨大的轰动和向往。直到 20 世纪，在欧洲的许多书籍中，仍然将其作为认识古代东方的一个重要内容。

大都城是北京在元代的称呼。

经历了 13 世纪初连年的战争，金中都这座城市已经严重被毁，面目全非。人民生活极度困苦，甚至出现了“人相食”的情况。生产和交换全部停滞，竟有人以金银为酒瓮、马槽。1266 年（至元三年）忽必烈派大臣到燕京考察以后，决定放弃原来金中都残破的旧城址，在其东北面另建一座新城，也就是后来的元大都城。

新城的选址是以金代的琼华岛离宫为中心。元朝之所以放弃金中都城，固然有中都城过于残破等原因，但是更为重要的是原金中都城所依赖的莲花池水系，不能满足作为全中国统一政治中心的元朝京师的城、宫苑用水，更不能满足每年供应三四百万石粮食的漕运需要。因此，原金中都城东北的高梁河水系上的辽、金离宫旧址就成为建筑新都城的最好位置。

元大都的城市建设完全是按照中国传统的城市设计原则

进行的。新建成的城市坐北朝南，是一个规则的长方形。按照周礼的古制，把主要的街区划成为南北（经）东西（纬）方整的棋盘形。大、小街的宽度分别为 24 步和 12 步，共 384 条火巷，29 条胡同，大街小巷布置得横平竖直，东西南北经纬分明。在这座面积达 50 多平方公里的城市里舒适地容纳了众多的市民，城市的建筑规划、科学布局、建造水平在当时世界上是无可比拟的。

元朝鼓励发展商业，使得大都的商业恢复迅速，遂成为元朝最大的商业中心。那位曾多年亲身居住此地、亲眼见过大都繁盛场景的马可·波罗先生当时是这样记述的：“此汗八里（八里是突厥语，意为“城市”）大城之周围，约有城市二百，位置远近不等。每城皆有商人来此买卖货物，盖此城为商业繁盛之城也。”据统计大都城内有 30 多处专门的集市，最繁华的商业区主要有两个，一个是在市中心的积水潭北岸的斜街、钟楼、鼓楼附近，另一个是在顺承门内的羊角市一带。

根据中国传统的城市设计“前朝后市”的原则，大都城的钟、鼓楼一带是规划的商业区，也是元大都最繁华的地方。这里临近南北大运河的终点一漕运码头积水潭，南来北往的货物都在此吞吐，而且当时的贵戚、功臣多集中于西城，购买力集中，因此这里店铺林立，百货云集，商业十分发达。从我们今天所能了解到的资料来看，在钟鼓楼地区当时存在着各种专业性市场，如钟楼后面有铁器市、穷汉市、柴炭市，西面有鹅鸭市，西南有缎子市（即绸缎市）、皮帽市，钟楼前街西的第一巷是珠子市、沙刺市（蒙语，指珠宝），钟楼前十字街有米市、面（粉）市、菜市、帽子市等。

牲畜市场的发达是元代大都城的一个显著特点。当时的牲畜市场集中在顺承门内西四牌楼附近的羊角市一带，分为羊市、牛市、马市、骆驼市、驴骡市等几个专业性市场。其中的羊市所在地后来称为羊市大街，就是今天的阜城门内大街。

元大都城里的小型专业市场十分兴盛，在很多主干大街多有设置，如中书省前有纸扎市、文籍市，齐化门十字街东有车市，翰林院东有靴市，城西喜云楼下有鸪鸽市、拱木市，修文坊有煤市，把云楼前有脂粉市等等。柴草市在城北，今天府学胡同就是元代柴市的所在地。据记载大都城内有集市 30 多处，当时一些市场的名称进入街巷命名行列而且一直传下来，如今灯市口北的大鸪鸽胡同和小鸪鸽胡同就是元代鸪鸽市旧址。

元大都的商业形式多种多样，不仅有星罗棋布的店铺坐商，城内还有许多行走于街巷之间的小商贩，他们吆喝叫卖，从事小商品生意，《京华杂兴诗》记：“贩夫逐微末，泥巷穿幽深，负载日呼叫，百种闻异音。”

在各个城门之外及一些交通要道上也有一些小商业区：位于今天东单南侧的文明门外设有猪市、鱼市、穷汉市；平则门外是山西商人集中的地方；齐化门外直通通州，漕运、海运货物多在城外驻停；丽正门、和义门外也有菜市、果市等。顺承门外的商业区在当时是较为突出的。元代的顺承门在今天的西单十字路口南侧，后来明朝改建北京城时将内城南移，元代的顺承门被拆除，在南面另建宣武门，但在以后很长的时间里北京人还往往将宣武门称作顺承门。元大都建成后，原来的金中都被称为旧城或南城。由于燕京旧城商民

大部分迁入新城，旧城自然日渐败落，但旧城遗留下来许多名胜古迹仍然是人们凭吊游览以及进行佛事活动的重要场所，位于新旧城之间的顺承门自然成为新旧城之间往来的必经之路。因此，顺承门外一带也就形成了较为集中的商业区，有蒸饼市、柴炭市、果市、穷汉市等。另外在旧城的下斜街一带是元代著名的花市，丰台花匠每月逢初三、十三、二十三都赶车到这里卖花。

在大都的郊区商业贸易也很活跃。城郊的农村一般都有定期的集市开放，每年农历二月初八平则门外的西镇国寺举行规模宏大的集市，吸引着很多人前往从事购销活动。在寺的两廊，买卖的都是南北川广商品，号称海内珍奇，无所不有。由于在这里经营的多是江南富商，因此这一带的酒店饭馆也带有明显的江南地方特点。但是，农村里这样繁荣的集市贸易却引起了官府的担心。元代中期，由于害怕集市的发展会在税收、治安等方面造成不利的后果，因此明令取缔农村集市。但商品交换有自己的供求规律，封建政府“住罢”的禁令，没能阻止住集市贸易的存在与发展。直到元朝终极，大都城郊的集市贸易仍然保持着比较兴盛的局面。

穷汉市、人市的发达也是元大都商业中的一个特点。所谓穷汉市就是卖破旧衣服的场所，后来改称为铺（音补）陈市。在大都城的文明门外市桥、顺承门城南街边、顺承门里草塔儿以及丽正门西等地共有 7 处穷汉市，其中在钟楼后面的一处规模最大。元代大都城的人市是专门贩卖奴婢的地方，其位置在今天的西四一带。在中国历史上，元代一度曾重新出现过人口的公开合法交易制度。元朝蒙古贵族和豪商巨富之家都有奴婢，官府中也有大批做苦役的奴隶，这些奴

婢有的来自社会最底层，有的是战俘，当时他们可以像牲畜一样在人市上被买卖，这一历史倒退现象到元世祖末期才被取消。

大都城是当时亚洲乃至世界的商业贸易中心，四方万国的商品都集中到此交易。马可·波罗在他的旅行游记中写到：

外国巨价异物及百物之输入此城者，世界诸城无能与比。盖各人自各地携物而至，或以献君主，或以献朝廷，或以此供广大之城市，或以献众多之男爵骑尉，或以供屯驻附近之大军。百物输入之众，有如穿流之不息。仅丝一项，每日入城者计有千车。

当时城内市场上的商品十分丰富，种类繁多。就消费的性质来讲，可以把众多的商品分为二种不同类型：一种是供普通居民使用的生活必需品；一种是供宫廷、官僚、贵族特殊享用的高档奢侈品。对于大多数百姓说来，最重要是粮食、盐、煤三项保证基本生活的原料，还包括有农畜产品和一般手工业产品。其中粮食是最大宗的商品，大多是从江南转贩而来，如面粉是以江苏镇江的最为著名。盐是人们不可一日或缺的必需品，元朝对盐的供应很重视。煤是居民日用的燃料，大都人不仅以此炊事做饭，同时还有一部分人烧煤取暖，欧阳玄《圭斋集》中“暖炕煤炉香豆熟”，尹廷高《玉井樵唱》中“地穴玲珑石炭红，土床芦罩觉春融”的诗句，都形象地描写了当时社会用煤的情况。煤自然也是大都商人经营的重要商品。大都城有专门的煤市，日常多是用骡

马驮负荆筐运入城市，从每年九月起进入购销高峰期，大都城内的商人就要买牛装车，到西山煤窑大量提取煤炭上市售卖。在《析津志辑佚》中详细记录了商人们贩运、经营煤的情况。木器、编织和纺织品衣服等普通手工业品的交易也十分频繁。此外，鸡、鹅、鸭、鱼等畜产品和药材果品及各种日用杂品都享受政府免税的优待。

元大都是封建统治机构的所在地，大批权贵居住于此，这些人需要高档消费品，因此这里的奢侈品贸易特别繁荣，这是元代大都商业区别于全国其他城市商业的显著特点。奢侈类商品主要是珍奇瑰怪和珠宝，这类东西价格高昂，一两三钱的玉石要十四万锭，一粒珍珠要价六十万锭。这无疑属于富人的生活范畴，其中宫廷是奢侈品的主要消费者。至于市民百姓则还是温饱问题：当时有这种情况，市人多穿羊皮服装御冬寒，到来年三四月就平价卖掉，快到冬季时又新买，不顾及好坏，只管取暖。

大都的对外贸易也很发达。不仅来往的外国商人相当多，城中还有许多在此常住的波斯商人、阿拉伯商人和高丽商人。在高丽的汉文教科书《老乞大》中，专门叙述了高丽商人同辽阳商人为伴来大都经商的经历。“高丽商人赶着马匹，驮着毛施布（高丽产的一种布）、人参等货物，前来大都。在路上遇到了来自辽阳的汉族商人，也赶马到大都贩卖，于是便结伴而行。到大都后，住在顺承门官店（在宣武门外）。卖了马匹和其它货物后，便采购了中国的各种货物，转回高丽。”由此我们可以得知高丽商人与大都商人互通有无的具体经营内容。波斯商人和阿拉伯商人贩到大都的主要是香料和珠宝，贩回的主要是丝绸等手工业品。

商税的数量可以反映大都城内商业的繁茂和商品周转量之大。管理大都商业的总机构是大都宣课提举司，在各种市中还设有专门的市令。元代商税是三十取一，而大都市肆税却减为四十取一。元代中期，大都宣课提举司商税收入高达十万三千余锭，高于除江浙行省以外的各行省的商税额总和。

元代大都城内的商人就其身份和所处的地位而言，大致可以分为两类：普通的民间商人和特权商人。

一般以商为本业的民间商人主要是以自己积攒的资本和实在能力进行经营活动的。由于商业发达，大都城内有不少善于经营的商人，他们积累了相当的经济实力，从而也取得了较高的社会声誉和地位。据《析津志辑佚》记载，有一个姓董的羊市牙侩就结交了许多士大夫朋友。元政府在大都设置的“耆老”这一荣誉职务，据说也都为富商所垄断。

商业利润是十分吸引人的，一些有权势的人物也主动地参与到商业经营活动中来，于是出现了各种特权商人。据《元氏掖庭记》、《元史》等书记载 顺帝的淑妃龙瑞娇就曾于左掖内开市出售各种锦缎，官僚富民以及四方商贾争相购买，其价格增长了几倍，一年可收入几万两白银，被时人称作“绣市”，又有人讥讽为“丽色之市”。元世祖时“色目人”宰相阿合马自己也大作生意，他不择手段大肆横征暴敛，当时人对他的行为十分气愤、不满，背地里把他称作“相贾”，后来落得被王著用铜锤击死的下场。还有一位官员，名叫姚仲实，干脆弃官而还，在京师作生意，十年间累资巨万。特权商人依仗权势享有各种便利，他们不承担一般商人所需要承担的差役。另外，元代大都的寺院经济由于受

到朝廷的保护也十分发达。寺院经营的商业主要有酒馆和手工业产品的销售，元政府虽然表面上规定他们应交纳商税，但经常可以得到豁免。因此寺院的商业经营也带有特权性质。特权商人还可以得到许多支持，例如官僚倒拉沙就曾借给其担任长芦盐司判官的姻亲一大笔钱买盐，以在京师营利。一些人甚至公开从事违法的买卖活动。

在大都城乡商业的发展中，出现了为交易双方做中介服务的专业商业组织——牙行。牙行有官牙和私牙两种。牙行的任务主要是负责评定货物的价格、签定交易合同等，充当买卖双方的中介人。牙行还有按月向政府报告市场行情的责任。所有商品买卖以及人口、房屋交易都必须经过牙行中介，要由牙保人与卖主和买主书写籍贯、住坐、去处，画完押字，才准许成交。由于牙人具有这样的特权，于是就出现了侥幸图利、趁机侵扰、多收佣钱的现象。大都牙人牟利的主要方法是不许买卖双方见面，先在物主处商定价格，然后在买主处高抬物价 完全一手包揽“上下其值”从中赚取高利。这种牙人的从中干扰，使买卖双方均受损失，束缚了正常的商品交换。为此，1286年（至元二十三年）元政府下达了限制牙行的命令：“先为盖里赤（蒙语，意为“牙人”）扰害百姓，已行禁罢。况客旅买卖，依例纳税，若更设立诸色牙行，抽分牙钱，刮削市利，侵渔不便。除大都羊牙及随路买卖人口、头匹、庄宅，牙行依前存设，验价取要牙钱，每十两不过二钱 其余各色牙人 并行革去。”（《通志条格》卷一八《关市》）这里明确规定了佣金的标准和被保留的牙行种类，取缔了妨碍商业流通的部分牙行。当时的这一措施，减少了中间剥削，降低了商业成本，明显有利于疏通商